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规范、监管、勤勉”的原则,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严谨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海鸥住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海鸥住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海鸥住工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海鸥住工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海鸥住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海鸥住工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与珠海吉门第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与深圳吉门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

计的议案》

(10)《关于与衢州贝喜欧智能卫浴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与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与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3)《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奖金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

(18)《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海鸥住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1)《海鸥住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1)《海鸥住工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1)《海鸥住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地审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考市场价

格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鸥住工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能较好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3、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安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